

切結書

本人 因所有坐落於臺北市 區
 段 小段 地號土地，經臺北市政府代為
辦理私有沿街面帶狀人行空間鋪面更新後，承諾依現行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相關法令，善盡維護管理責任，並維持供公眾通行及不得有占用或從事商業行為等情事。所有權移轉時，本人應告知繼受人上開事宜。若因維護管理不當，致行人發生損害者，依法應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立切結書人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